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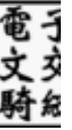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欣蓓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100499828@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13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延長本（111）年度本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公告受理期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受理申請期間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8506B號公告，延長至111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於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本部將不予受理。
- 二、旨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本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項下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34039/post>) 參考運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裝

訂

線

